

#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滾動檢討提案計畫撰寫格式

###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1階段

#### （一）計畫緣起

1. 近年來全球天氣暖化情況嚴峻，造成極端氣候發生機率頻增，使得各種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也隨機大幅增加。消防單位在各種災害發生，需負責統合社會各行業的民力及物力資源，用以應對各項複合型災害即時情況，並進行現地災情之管理與通報，因此消防單位對各類型災害資訊情資掌握的需求亟為迫切。
2. 然因政府權責區分，各災害應變所需天氣、水文、地形 GIS、交通及水源分布等等的重要情資訊息，均係由各不同責任單位所統籌管理。在消防單位執行災害應變的時刻，僅能由各業管單位針對應變需求單獨產出其所納管之情資資料，無法即時統合與彙整。因此在每次災害應變處理上，需花費大量時間彙整及解讀各單位之資訊與情資，造成「難管理」、「難彙整」、「難決策」3大困難。
3. 現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災害情資網雖可提供全國共通性的災害公開情資及部分地方災情訊息，以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做出全國性防災調度與應變的決策支援與參考。不過台灣島嶼地形使得各縣市所面對的災情及挑戰並非完全一致，各地方仍須有因地制宜的防災情資系統與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方能有效面對與因應多樣化的複合型災害情況。

####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智慧防救災管理	本縣各局處災害 應變人員	皆尚未使用	完成花蓮智慧防 救災決策平台

## 2. 工作指標

(1) 規劃設計災前災情研判與預警、災中災害統計與追蹤、  
災後災情回顧與檢討3大面向之功能。

(2)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內政部  
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資料介接。

###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表1：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經費	執行年度	備註
一	花蓮縣防災專用硬體購置	1. 購置防救災資訊系統專用伺服器硬體三台。	100萬元	112年	
二	防救災資源盤點與本縣整體防救災系統架構規劃	1. 盤整中央機關及本縣各局處防救災圖資及監測資料。 2. 提出本縣防救災資訊系統分年度建置規劃。 3. 訪談並彙整花蓮縣EOC災防團隊之防救災需求，並納入綜合系統規劃評估。	150萬元	112年	
三	建置本縣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 (Emergency Data Platform)	1. 提供EMIC 2.0系統災情案件資訊可自動化彙整及視覺化呈現於WEB端服務。 2. 提供中央機關災情公開監測資料及圖資視覺化呈現服務。 3. 建立花蓮縣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初版上線，須包含指揮官儀表板、災情管理及監測管理模組。	350萬元	112年	
四	花蓮縣防救災資料交換中心	建置花蓮縣防救災資料倉儲系統，並建立花蓮縣防救災資料自動擷取、清洗、儲存等服務，以提供防災資料科學分析應用。	200萬元	112年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12年至112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2：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備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8	0.8	0.8	
	花東基金				7.2	7.2	7.2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	8	8	

-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 (五) 預期效益

1. 自動化彙整災情案件資訊及防救災相關圖資視覺化呈現，打造花蓮縣救災特性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並後續逐步整合各項災害預警模組，以提升本縣災害應變效率。
2. 建置專屬花蓮縣的防救災資料倉儲系統，建立防救災資料自動擷取、清洗、儲存等服務機制，減少人力資料重複登打等勞務性工作，因應後續花蓮縣災防指揮服務及資料交換服務需求，打造智慧化花蓮防救災資料交換中心與智慧化防災資料科學應用。
3. 盤點中央機關公開性防救災圖資及花蓮縣各局處防救災相關資料及監測數據。
4. 根據可取得之防救災圖資，依據花蓮縣災害特性並訪談EOC幕僚團隊現在防救災流程並加以精進，提出花蓮縣防災資訊系統中長期分年度建置規劃藍圖。